

南雁会文图书馆简章

00367



367







3250000755097

南雁會文圖書館簡章

第一條 本館由北港鎮士紳稟縣設置名為南雁會文圖書館

第二條 本館設在南雁東洞棗芳世輝樓及會文書院內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本館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館設館員二人掌理圖書及一切雜務

第五條 設館夫一名以便差使及洒掃等事

第六條 本館館長由本鎮紳開會公舉稟請縣知事委任之

第七條 本館館長以五年為任期任滿改舉若再被舉得連任之

第八條 本館館長為義務職不支薪水但酌給舟車費

第九條 本館館員由館長聘任之

第十條 本館除定期開會外如有緊急事件得由館長或二十人以上聯名分

發傳單召集全體紳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館經費由郎

祀產盈餘及書院膏火田租改撥充用

第十二條

本館每屆歲終

編輯年報呈報 縣署以資查核並張貼本館以

昭大信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修正呈核

第十四條

本館章程呈 縣核

准施行

南雁會文圖書館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凡館內職員及閱書人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本館休息日如左

夏曆十二月五日起至次年正月初五日止

清明節前七日起至後三日止

端午節前三日起至後二日止

陽曆一月一日

國慶紀念日

孔子誕日

第二章 職務

第三條

館長之職務如左

一 總理全館職務

二 掌理購置圖書

三 編製預算決算

第四條

館員之職務如左

一 編輯圖書目錄及標籤書籍

二 整理圖書報章及收發事項

三 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雜務

四 圖書器具若有遺失應負責賠償

五常川駐館辦事 倘必須離館時應自行覓代但須得館長之許可

第三章 購買

第五條

一本館先將會文書院舊有之書籍遷入度藏以為嚆矢

二就鄉賢祠祀產及前書院膏火田租改撥項下綜覈其盈餘實數

以為購置書籍之費

三中外新舊圖書及雜誌報章每年須擇要購置

第六條

本鎮士紳對於本館購置圖書器具等事如有意見得向館長商酌行之

第七條

凡長官紳商捐助本館金錢或書籍者均當給以憑證並登報鳴謝其

數多者得呈請 縣署核轉請獎

第八條 本館凡購入圖書將書名及著者姓氏卷數冊數價值編成圖書目錄以

備稽攷

第四章

度藏

第九條 本館圖書應擇最曠朗處度藏之

第十條 本館圖書應均加盖館鈐編號登簿並粘貼書籤標明門類所有雜誌報章等項亦須隨時裝訂妥為保存

第十一條 藏書櫥架應均編列號數依照所藏圖書標明門類

第十二條 度藏圖書應由館員隨時整理不得雜亂

第十三條 所藏圖書每年逢三伏日內晾曬一次仍依書目度藏之

第十四條 藏書室非取書時不得開鎖其鎖鑰由館員掌理以司啟閉

第十五條 在藏書室內不得吸煙携火

第十六條 藏書室如有意外事故致圖書損失由館長聲明理由呈報主管官廳

第五章

閱借

第十七條 來館閱書人應遵守條件如左

一 須填寫閱書券向館員領取閱畢仍將原書交還如有污損或缺數須照原價賠償

二 不得高聲朗誦及硃墨圈點

三 宜注意室內衛生

四 如欲寄宿館內其伙食等項由寄宿者自向廚夫給算

第十八條 借書人應遵守條件如左

一本館書籍除報章外准人出借但每次以二本為限其期間不得逾五日並須繳納書價相等之保證金方得具領出借設逾期不還即將保證金作抵
二凡稀有不易購置之圖書借閱者倘有遺失須照原價加倍賠償
三全部書籍缺冊即成殘書借閱者如有遺失須賠償全部書價殘書留館

第六章

冊報

第十九條

本館每屆年終造具年報呈報 主管官廳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本年新置圖書器具等件

二 本年關於辦理一切情形

三 本年經費收支造具四柱清冊呈准核銷並揭示本館大廳以昭大信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核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俟呈准後施行

附參觀人條例

第一條 凡來館參觀者須先時通知由本館職員導引

第二條 參觀人對於本館如有意見得面告或函達之



367



259.296
4078

00367